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本欄位由本局填寫）

姓　名		
單　位		
電　話		
地　址		
電子郵件信箱		
旁聽審議案	□第一案　□第二案　□第三案　□第四案　□第五案	
是否發言	□是　□否	注意事項： 1. 發言者若為單位或團體，應自行推派代表登記。 2.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。

備註：

1、　本審議會開放旁聽，旁聽之總人數以 20 人為限，如逾 20 人，將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而定，若申請者為單位或團體，受限旁聽人數 20 人限制，僅請派代表 1-2 人出席旁聽。

2、　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(例：1 月 20 日審議會請於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：

(一)電子郵件申請：申請表請電郵至CHD@ntpc.gov.tw。

(二)電話申請：02-29603456 分機 4496 文化資產科高小姐。

(三)傳真申請：02-89535325 文化資產科高小姐收。

(四)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以電話向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高小姐確認收件。